

附件 2: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购买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议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1年12月29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购买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152531.88元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方泽军；工作单位：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详见附件1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李昕晖；工作单位：玉溪技师学院 职称：高级讲师 详见附件2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张艺林；工作单位：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职称：高级工程师 详见附件3
综合论证意见	本项目经过发布两次采购公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云南拓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及综合评分标准均不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要求。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情形参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 论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方泽军	
	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购买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购买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经两次采购仅有云南拓普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实质性响应。经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核，本人认为两次发布的采购公告文件在资格要求、综合评分细则、用户采购需求不存在歧视性条款以及不合理要求，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昕晖	
	职称：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玉溪技师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购买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购买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经过两次采购，均只有一家公司（云南拓普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目采购文件在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等方面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艺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购买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两次组织采购均失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云南拓普科技有限公司）。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及综合评分标准上无不合理条款，根据《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之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唯一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云南拓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艺林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